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吉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吉市科技联〔2019〕6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结合吉林市实际，制定了《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吉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1月17日

附件：

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申报与推荐、评审与立项、执行过程、验收(结题)、评审评估等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诚信管理。

适用于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责任主体。包括项目申报(负责)人、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推荐单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诚信行为包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科研履约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履约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有关规定等行为。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局和市社科联分别负责全市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开展。

党组会负责审议科研失信黄名单（简称“黄名单”）、科研失信黑名单（简称“黑名单”）；负责审议科研履约行为的激励与制约措施、科研失信行为的确级、科研失信修复意见及其它应当由党组会审议的事项。

分管领导负责审定科研履约行为的激励与制约措施的建议，审定“黄名单”、“黑名单”的建议，审定科研失信行为确级的建议、科研失信修复建议及其它应当由分管领导审定的事项。

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负责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及相關管理工作，对业务处室提出的科研诚信建议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党组会审议。

业务处室负责考核科研履约情况，提出科研失信行为确级的建议，“黄名单”、“黑名单”的建议，科研失信修复意见的建议等。

第二章 科研履约管理

第六条 科研履约行为按责任主体分类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具体考核指标（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见附件）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项目完成质量评价其履约情况。项目完成质量综合考虑项目完成情况、勤勉尽责情况及诚信情况，按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项目评价记录。

项目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履约情况。以年度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合格率评价其履约情况。按年度评价记录。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承担单位年度验收（结题）率评价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按年度评价记录。

项目评审专家履约情况。以专家评审切合度评价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履约情况。按评审会次评价记录。

第七条 履约考核情况适用以下激励措施：

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职尽责，连续2个（含2个）以上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视情况对其相继承担的在研项目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给予免检，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项目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机构）认真履职尽责，在项目审核把关、保障项目执行、督促项目验收（结题）等方面工作出色的给予通报表扬。

评审专家认真履职尽责，公平公正，评审切合度长期较高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八条 业务处室负责科研履约情况考核，提出激励建议，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党组会审议。

第三章 科研失信管理

第九条 科研诚信问题惩戒处理的程序及措施按有关文件

执行。

第十条 业务处室依据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决定拟定科研失信行为的级别，提出“黄名单”、“黑名单”的建议，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党组会审议。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等级设定为 1-5 级，数字越大，失信行为越严重，5 级为特别严重。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等级的确定。

原则上，给予 1 年期资格限制的，确定为 1 级失信；给予 2 年期资格限制的，确定为 2 级失信；给予 3 年期资格限制的，确定为 3 级失信；给予 5 年期资格限制的，确定为 4 级失信；给予 5 年期以上资格限制的，确定为 5 级失信。

给予其它惩戒措施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等级的运用。

失信行为级别为 3 级（含 3 级）以下，且出现连续失信行为的，视情节列入“黄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失信行为级别为 4 级、5 级的，视情节列入“黄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失信行为级别为 5 级，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列入“黑名单”，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做出诚信承诺。

第十五条 建立科研失信修复制度，被列入“黄名单”、“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且消除不良影响后，由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修复申请，业务处室负责受理，并提出办理建议，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党组会审议。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从“黄名单”、“黑名单”中移出，并协调相关部门解除“黑名单”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建立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

第十七条 建立科研诚信宣传培训制度。通过多种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培训，营造科研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林市科学技术局、吉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履约情况评价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1、项目完成质量。科研失信行为采取一票否决。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负责人尽责情况确定级别。

优秀：AA

良好：AB，BA

中差：其它组合

项目完成情况	尽责情况
按期验收：A	全部尽责：A
结题或延期验收：B	基本尽责：B
终止：C	基本未尽责：C
撤销：D	未尽责：D

项目完成情况依据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确定。验收结论80分（含80分）以上为A，60-80分（含60分）为B，60分（不含60分）以下或终止为C，撤销为D。项目负责人尽责情况由相关业务处室确定。

2. 年度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合格率计算方法：

$$\left(\text{年度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合格数} / \text{年度推荐项目申报总数} \right) \times 100\%$$

3. 承担单位年度验收(结题)率指标计算方法(延后一年计算)：

$$\left(\text{承担单位年度实际验收(结题)数} / \text{承担单位年度应当验收(结题)数} \right) \times 100\%$$

4. 评审切合度计算方法：

$$\left(\text{专家当次评审进入合格范围内的项目数} / \text{当次评审合格项目总数} \right) \times 100\%$$